大同大學補助特定學生參加本校個人申請入學

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就讀高中 |  |
| 甄試系組 | |  | | | |
| 身分 |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原住民 □離島考生 | | | |
| 手機號碼 | |  | | E-mail |  |
| 戶籍地址 | |  | | | |
| 父/母姓名 | |  | | 電話 |  |
| 交通費金額 | |  | | 住宿費金額 |  |
| 撥付帳戶(須為本人帳戶，請擇一填寫，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華南銀行  帳號 | 分行 | | | 帳號 |  |
| 郵局帳號 | 局號 | |  | 帳號 |  |
| 其他銀行 | 銀行名稱 | |  | 帳號 |  |

申請說明：

1. 申請資格：符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與離島考生者，且該生須至本校完成第二階段筆試或口試。
2. 補助金額：補助至本校完成第二階段筆試或口試之學生個人一日交通費與住宿費
   1. 交通費：本島地區學生補助上限為自強號火車來回乙次車資，離島地區學生補助上限為經濟艙機票來回乙次費用。
   2. 住宿費：每位學生補助住宿費1,500元為上限。補助對象不包含戶籍地址在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等地區的學生，戶籍地址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的資訊為依據。

※如非華南銀行或郵局帳戶，補助費用扣除匯費後匯入學生個人金融帳戶。

1. 申請日期：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後一個月內申請完畢。
2. 申請資料(請先行確認是否備齊)：
   * 申請書一份。
   * 收據一份。
   * 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車票票根，票根日期須為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後三天內。
   * 住宿費發票或收據。住宿費發票或收據抬頭為大同大學，統一編號03701202，需蓋有發票章及負責人章，發票或收據日期須為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後三天內。

※申請資料不齊或有誤者，不予補助。

五、聯絡人：教務處招生組戴佳蓉，電話：(02)21822928#6672，email:cjtai@gm.ttu.edu.tw

六、申請資料寄送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非在本校投保健保者，兼職薪資所得達基本工資(110/1/1公告為24,000元)，或執行業務收入達20,000元，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2.11%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署。其他相關訊息請參考健保署網站。

--------------------------------------------------------------------------------

收 據

◆為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請務必勾選。

■ 1.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戶籍地址)，且有經常居住之事實。

□ 2.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戶籍地址)，今年度在台居留已滿183天以上。

□ 3.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戶籍地址)，今年度在台居留未滿183天。

□ 4.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戶籍地址)，未經常居住(連續二年以上未返台)或已遭戶

政事務所「除戶」。

(外籍人士需另填寫大同大學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含本國人已遭除戶者)〕所得基本資料表，並附相關文件。)

茲領到 補助特定學生參加本校個人申請入學□交通費□住宿費

新台幣 元整。(金額由大同大學填寫)

(代扣繳□稅額□補充保險費□其他\_\_\_\_\_，\_\_\_\_\_\_\_\_元，實領\_\_\_\_\_\_\_元整。)

此據

大同大學 台照

所得人姓名(親簽)：

服務單位：(就讀高中校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F-A2400-403